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推展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輔導工作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，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。
- (二)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- (三)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、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。
- (四)協調各處室、院、系所(中心)行政分工合作，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，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。
- (五)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。
- (六)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。
- (七)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 9 至 11 人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，委員組成如下：

- (一)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資訊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
- (二)教師委員：身心障礙學生導師代表或教師代表 3 人，由學務處推薦，校長聘任之。
- (三)學生委員：由學務處推薦身心障礙學生 1 至 3 人，校長聘任之。
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得連聘連任。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，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方解聘者，依前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，補足其任期。

四、本會為業務推展，設下列各小組：

- (一)特殊教育小組：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事項，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擬定及執行。

(二)無障礙環境小組：校園無障礙環境與設施等相關事宜，由總務處負責統籌規劃及執行。

(三)無障礙資訊小組：學校無障礙資訊網頁系統的設置等相關事宜，由資訊處規劃及執行。

(四)課務小組：身心障礙學生選課、招生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宜，由教務處負責協調及執行。

五、本會職掌為策劃
五、本會以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副校長召集之。議決事項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人數過半同意行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